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9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張志成（原名：張進億）

莊子家

謝孟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16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

告起訴聲明：(一)【先位】確認被告張志成與被告莊子家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，及於同年月25日所為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不存在。【備位】張志成與莊子家間就系爭不動產，於114年4月16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，及於同年月2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撤銷。(二)莊子家應將系爭不動產，於114年4月25日所為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張志成所有。(三)確認莊子家與被告謝孟儒間就系爭不動產，於114年5月21日以重莊登記字第25690號設定登記、以謝孟儒為權利人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、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9年5月18日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。(四)莊子家與謝孟儒間就系爭不動產，於114年5月21日設定擔保債權額1,000萬元之第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即系爭抵押權）之行為應予以塗銷，謝孟儒應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。而關於聲明第一項至第二項部分，原告聲明第一項先位、備位及聲明第二項請求之終局經濟目的同一，其訴訟目的均係為恢復系爭不動產為張志成所有之狀態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額為據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不動產附近市價，1年內交易之平均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4萬2,906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則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2,398萬8,515元【計算式： $142,906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(\text{層次面積}101.52\text{m}^2 + \text{陽台}3.12\text{m}^2 + \text{雨遮}3.35\text{m}^2 + \text{共有部分}5,927.94\text{m}^2 \times 101/10000) = 23,988,51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98萬8,515元。又關於聲明第三項至第四項部分，此部分聲明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及供擔保物之價額，二者中較低者為準。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1,000萬元，供擔保物即系爭不動產價額為2,398萬8,515元，業如前述，依首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1,000萬元核定之。綜上，原告上開請求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

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398萬8515元（計算式：2,398萬8,515元+1,000萬元=3,398萬85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9,612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8,816元後，尚應補繳310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：

(一)土地標示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1	新北市	泰山區	同興段	139	1582.42	10000分之108

(二)建物標示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91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-----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	鋼筋混凝土造 013層	七層：101.52	陽台：3.12 雨遮：3.35	1分之1
共有部分： 新北市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5,927.9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1						
2	197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-----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	鋼筋混凝土造 013層	一層：5.65		96分之1
共有部分： 新北市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5,927.9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9						

